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玲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